附件1：

## 优秀学生辅导员、十佳班级辅导员评审细则

**第一条** 优秀学生辅导员、十佳班级辅导员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学生辅导员属荣誉称号，十佳班级辅导员属竞赛展评奖励，优秀学生辅导员、十佳班级辅导员颁发给工作得力、表现优秀的学生辅导员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学生辅导员的奖励对象为学生工作辅导员和公寓辅导员，十佳班级辅导员的奖励对象为班级辅导员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学生辅导员、十佳班级辅导员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不超过学生工作辅导员和公寓辅导员总数30%的优秀学生辅导员；评选10个十佳班级辅导员及若干十佳班级辅导员提名，十佳班级辅导员每人奖励2000元，十佳班级辅导员提名每人奖励1200元。

**第五条** 参评优秀学生辅导员、十佳班级辅导员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满一年。

（二）在参评年度中，学生辅导员工作考核和网络测评中达标。

（三）在辅导员工作中爱岗敬业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综合表现优秀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**第六条** 优秀学生辅导员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自主申报

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，学生工作辅导员进行自评，填写申报表交学院进行初审；公寓辅导员进行自评，填写申报表交学生处住宿辅导中心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学院/住宿辅导中心初审推荐

学院对申报的学生工作辅导员进行综合考评，按照参评条件和推荐名额推荐参评优秀学生辅导员的名单，并对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，各学院确定推荐名单。

住宿辅导中心对申报的公寓辅导员进行综合考评，按照参评条件和推荐名额推荐参评优秀学生辅导员的名单，并对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公示

学生处组织审核申报优秀学生辅导员的各项材料，确定拟授予优秀学生辅导员的名单，并对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四）公布结果，奖励表彰

评审结果由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**第七条** 十佳班级辅导员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自主申报

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，班级辅导员进行自评，填写申报表并附申报材料交学院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推荐

学院对申报的班级辅导员进行综合考评，按照参评条件和推荐名额推荐参评十佳班级辅导员的名单，并对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，各学院确定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公示

学生处组织审核申报十佳班级辅导员的各项材料，确定获得参评十佳班级辅导员资格的名单，并对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四）十佳班级辅导员评比

学生处组织开展十佳班级辅导员述评交流会，评选出十佳班级辅导员，其余参评者获十佳班级辅导员提名。

（五）公布结果，奖励表彰

评审结果由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